

证券代码：835348

证券简称：明朝万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海先生召集与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6 年下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

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志海、喻波、王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